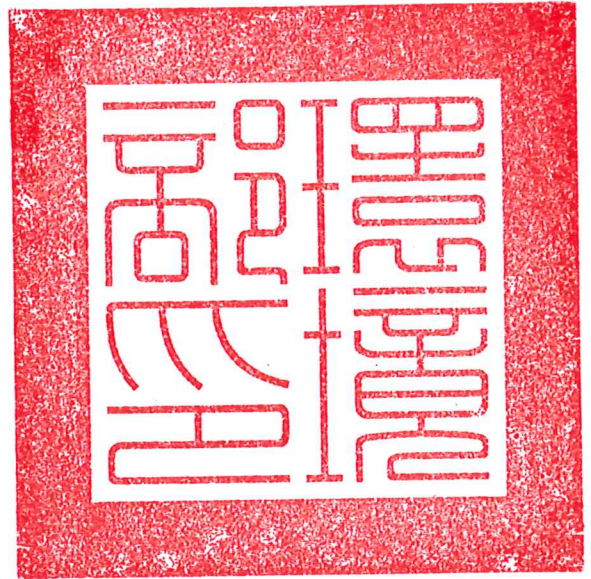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39110447 號



主旨：公告本部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條至第15條、第16條第2項及第18條至第25條相關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收取手續費業務。

依據：

-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6條第3項。
- 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第31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本部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額度交易事宜，並經金管會112年5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138820號函指定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法所定額度交易事宜在案。
- 二、本部將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以下

簡稱交易辦法)所定下列事項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該機構名義執行之：

- (一) 提供交易平台供事業進行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及拍賣。
- (二) 設立專戶作為交易辦法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及通知事業限期繳納手續費。
- (三) 受理申請減量額度採定價交易之公開閱覽、上架、變更、下架、收取及退還價金。
- (四) 通知事業限期繳納及收取採協議交易之價金。
- (五) 受理申請減量額度採拍賣之公開閱覽、拍賣公告、指定投標單文件、開標、決標、通知得標者限期繳納餘款、沒入保證金及退還保證金。
- (六) 於減量額度交易或拍賣成立後，將價金撥付至賣方事業之指定匯款帳戶。
- (七) 於交易平台公開交易及拍賣完成後之資訊。

部長彭啓明